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6年12月31日			105年12月31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1,951,293	22.49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7,985,202	26.72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8,052,998	9.68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4,452,532	13.62%
3	集團C 港埠業	17,960,733	9.63%	集團C 港埠業	20,117,499	11.20%
4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1,823,061	6.34%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475,052	6.95%
5	集團E 棉紡紗業	11,454,110	6.14%	集團E 船務代理業	10,468,922	5.83%
6	集團F 棉紡紗業	11,368,738	6.09%	集團F 棉紡紗業	9,800,372	5.46%
7	集團G 船務代理業	10,182,036	5.46%	集團G 鋼鐵冶煉業	8,507,430	4.74%
8	集團H 不動產開發業	9,809,249	5.26%	集團H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473,972	4.72%
9	集團I 鋼鐵冶煉業	9,389,840	5.03%	集團I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8,156,172	4.54%
10	集團J 不動產開發業	8,049,397	4.32%	集團J 棉紡紗業	7,990,876	4.45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